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8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8日
聲請人	陳著匡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86號陳著匡聲請案